##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日 其	用 10月14日(星期六)				10月15日(星期日)		
節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nt HB	預備	7:40	預	預	預備 7:50	預備 12:30	預
時間 類科及 類科編號	考試	8:00 \$ 11:00	考 試 12:40 了 14:40	考 試 15:20 ∫ 18:20	考 試 11:00	考 試 12:40 5 14:40	考 試 15:20 ∫ 17:20
301 司法官	憲行		<ul><li>◎國 文</li><li>(作文、公文</li><li>與測驗)</li></ul>		商 事 法 (公司法、保險 法、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 一、10月14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前進場就座。
- 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之「國文」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 試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第1節、第3節及第4節均各為3 小時,第2節、第5節及第6節均各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 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 三、應試科目憲法與行政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另第5節及第6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應考人於第5節考試結束時,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並俟第6節考試預備鈴響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

附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 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 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